

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107号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：

发行人现有制药装备产品主要针对传统无菌药品的生产和检验应用，属于生产过程中部分环节设备，如为传递、检测等环节提供无菌环境和分析检测仪器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细胞药物市场，提供全流程的无菌环境，项目达产后，将形成年产500套设备的产能。发行人回复认为目前国内细胞治疗市场尚处于导入期，受产能限制，同时考虑到生产和订货周期预计在2-4个月内，目前仅有小批量订单。此外，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，后将产能调整，项目实际投产后产能为年产760套，仅为规划产能的21.71%。

请发行人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产能较低的情况，说明本次

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规划过剩的情形，在手订单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计划，未来相关市场是否存在发展不及预期、下游客户开拓不及预期、产品成熟度及认可度不足、品牌接受度不高、潜在竞争者进入、技术发展受限或产品技术标准更迭导致短期无法盈利等情形，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4月25日